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股份”或“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对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及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且开展生产经营满三年、缴纳所得税满三年的企业，或者注册地在贫困地区、最近一年在贫困地区缴纳所得税不低于2000万元且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变更注册地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由于公司注册地属于贫困县且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已满三年、缴纳所得税已满三年，适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待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故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

(2) 公司在此前发布的公告中没有具体披露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原因是公司目前尚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未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前进行披露，公司已与公司股东就本次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充分沟通。

## 二、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同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71548），并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日、5月16日、6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问题清单》，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尚处于反馈回复阶段。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转让日公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